

关于《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贵司发来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现回复如下：

一、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刘喜荣先生没有正在筹划涉及贵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 2025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5 日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刘喜荣先生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复。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喜荣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